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 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 10 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為鼓勵中醫學院（下述簡稱本院）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測，提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金額：

一、 以點數計算獎勵金，每點數換取之獎勵金額由中醫學院雙語化學習推動委員會視當學年度經費額度核定。

二、 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參加培力英檢（BESTEP）聽讀說寫四項測驗達標之獎勵方式：

培力英檢成績等級	點數	
	聽讀(均達)	說寫(均達)
B1	1	1.5
B1+	1.5	2
B2	2	2.5
B2+	2.5	3
C1	3	3.5

三、 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報名參加校內培力英檢考試，補助全額報名費。

四、 培力英檢達標獎勵，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每個等級限補助一次。若所檢附之考試成績與在學期間已達成之等級相同，或低於在學期間最高成績等級，則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本院得依實際申請人數及經費狀況，調整獎勵名額。

第三條 審核及經費來源：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金額擬依學年度預算決定實際獎助金額，並公告於中醫學院網站。經費中斷或刪減時，中醫學院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金額。若計畫結束，本辦法隨之同時廢止。

第四條 申請手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領款收據，於中醫學院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國醫藥大學雙語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